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內幕消息 有關針對K&S的行政違規訴訟的進一步最新消息

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本公告由鐵江現貨有限公司(「鐵江現貨」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份代號1029)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6月3日作出的公告(「第一份公告」)及於2021年6月23日作出的公告(「第二份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二份公告所披露，RTN先前在法庭就K&S設施未登記為危險場所(「未登記情況」)發起針對K&S的行政違規訴訟，而法庭認為該案件不在其司法管轄權以內，該事項已交回RTN處理。

於2021年7月13日，董事會注意到，RTN於2021年7月12日就未登記情況作出裁決，對K&S施加行政罰款200,000盧布(相當於約3,000美元)。K&S亦被勒令於一個月內採取措施排除致使未登記情況的原因及條件，並知會RTN有關其所落實的措施。RTN並未要求K&S中止營運，亦並未就未登記情況施加或訂明任何具體進一步行動。K&S將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解決未登記情況，在此期間，K&S亦將支付行政罰款並將繼續如常營運。

本公司將適時告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該事項的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馬嘉譽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
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嘉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Peter Hambro先生、高丹先生、Denis Alexandrov先生及Aleksei Kharitontsev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丹尼先生、Jonathan Martin Smith先生、胡家棟先生及Martin Davison先生。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6樓H室
電話：+852 2772 0007
電郵：ir@ircgroup.com.hk
網址：www.ircgroup.com.hk

如欲瞭解更多資料，請瀏覽www.ircgroup.com.hk或聯絡：

羅偉健
經理－公共事務及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772 0007
流動電話：+852 9688 8293
電郵：kl@ircgroup.com.hk